

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发展障碍与对策研究

张立华

(洛阳理工学院 河南洛阳 471023)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提出构建多层次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外部环境、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监管等措施,以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发展。

【关键词】 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 服务创新 农业保险 外部环境 金融监管

解决“三农”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离不开金融服务业的强力支持。2009年全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约2.36万亿元,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随着新农村建设向纵深推进,“三农”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金融服务业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现有的金融服务已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应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包括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新农村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一、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 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有效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随着新农村建设的逐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需要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购置新型生产设备、购买优良品种、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这都需要金融服务业的有力支持,同时又对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从质和量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为乡镇企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提供金融支持。一方面,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乡镇企业从厂址征地、厂房建设、原材料购进到流动资金贷款和往来资金结算等都离不开农村金融服务业的支持;另一方面,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伴随着农民进驻小城镇,将会促使房地产、乡镇企业、医疗、文化等第二、三产业迅速发展,这些都对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提出了新标准。

3. 为农民生产和生活需要提供金融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对促进农民增收和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帮助解决农民在扩大生产、发展养殖业以及个体经商时购买大量配套生产资料所需投入的资金;帮助解决农民生活中较大规模采购活动的资金需求;为已先富裕起来的农民提供更加完善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如便利的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直至投资服务;为有竞争力的外向型农业走向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合作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二、发展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面临的主要障碍

1. 农村金融服务业网点设置不足。我国“二元经济”结构导致城乡金融发展不平衡,金融资源按照盈利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在经济发达、投资环境好的地区配置,农村资金大多涌向

城市或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金融资源流向城市,出现了金融资源的“马太效应”。四大国有银行基本退出了县乡辐射区,而股份制以及外资银行网点存在明显的逐利性,在农村设置的网点较少,使得为农村提供金融服务的重任主要由农村信用社承担,而农村信用社出于经济核算和安全管理考虑,也撤销了一些效益差、有安全隐患的网点,导致农村金融网点不足,弱化了金融对农村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支持作用。

2. 农村金融服务业功能欠缺且业务覆盖面狭窄。当前农村金融服务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服务不到位、业务单一、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机制不完善,具体表现为:一些农村金融机构思想观念落后,服务手段严重滞后,仍然沿袭“等客上门”的传统做法,缺乏客户至上的理念和服务意识;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不适应农村金融需求,仍然以传统的存贷业务为主,贷款条件苛刻,贷款品种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特点,贷款额度、期限与农民生产消费实际脱节,缺少针对农民、农村中小企业的服务品种;农村金融服务业对“三农”的扶持尚停留在农产品收购、储备、调销等纯政策性方面,而对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信贷业务还没有开展起来,金融服务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尚不明显;缺乏有效的服务于农村贫困人口的机制,广大农户特别是贫困地区中低收入群体的信贷资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3. 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外部环境较差。一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滞后,农户和农村企业信用信息尚未纳入征信系统,逃避银行债务的问题时有发生,金融企业贷款前需花费大量的费用搜集相关信息,导致交易成本增加,阻碍了农村金融市场规模的扩大。二是农村法制建设滞后,农村的法律意识还很薄弱,规范和保护农村金融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依法放贷、管贷、收贷的法制环境还没有形成,一旦发生了信贷风险问题,在债务清收、追索方面缺乏法律规范,债权人的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三是农村金融市场制度约束不到位,农村金融市场是弱式有效市场,其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加上个别地区的规范管理机制缺位,致使农业企业信贷风险加大。四是农村担保机制尚未建立健全,缺少能提供信用担保服务的机构,县域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规模小,且风险分担机制不完

善,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要独自承担担保风险。

4. 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缺乏与政府援建“三农”项目的对接合作平台。各级政府为了支持新农村建设和解决“三农”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支农政策,规划了一批农业现代化生产建设项目。但由于政府与银行缺乏沟通机制,尚未建立有效的对接合作平台,导致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对涉农建设项目的信息掌握不够全面,加大了对涉农建设项目的支持难度,没有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服务作用。

5. 农业保险发展滞后。目前我国的农业保险从观念的树立到体系的建立均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总体是现行的农业保险规模与农村经济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不相适应。农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而农业保险由于赔付率过高、风险很大,使得商业保险公司对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缺乏积极性,以致农业保险机构萎缩、人才匮乏、技术薄弱、承保度低、农业保险的品种和份额停滞不前。

三、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对策建议

1. 建立健全多层次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体系。一是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按照“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鼓励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二是完善多种资金来源渠道、多种组织形式参与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包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信贷担保机构;利用现有商业性担保机构开展农村担保业务,增强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设立并扶持农村信贷担保基金,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和协会组织创办为“三农”服务的担保公司。三是加快发展农村保险事业,建立多渠道支持、多主体经营的农村保险体系,包括:探索适合我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机制和发展模式,提高农村保险的覆盖率;健全政策性农业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解决“三农”风险保障问题;积极推进农村商业保险、合作互助保险,充分发挥保险业对农业经济的补偿作用;改善农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提高农村整体抗风险能力。四是在保证资本金充足、严格金融监管和建立合理有效的退出机制的前提下,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金融服务,允许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创建真正意义上的互助合作金融组织。

2. 加强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时要强化政策导向,形成良性的激励机制。发挥国家优惠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作用,依托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紧密结合农村经济的特点和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制定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制度、规则。重视财政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探索建立金融支农财政补偿激励机制,出台担保或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农村。对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认定、评估、登记、保险等提供“绿色通道”,减免手续费、评估费,并规范农村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

3. 优化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外部环境。一是加强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信息化技术装备水平,逐步形成农村金融网络和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二是充分

利用公共媒介加强社会信用宣传和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增强农民信用意识,营造有利于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三是加强县域、乡村信用工程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同时要建立失信违约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逃避债务的不法行为,防范信用风险。金融机构对守信村镇、企业和农户要给予适当政策优惠和信贷倾斜。四是构筑融资信息交流平台,逐步完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信息网络系统和咨询服务体系,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有关金融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

4. 鼓励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一是创新贷款方式和服务方式。根据农村客户规模小、频率高、随意性大的特点,开发简式快速贷款、自助循环贷款、贸易链融资工具、农村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方案等新产品;创办“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农户”、“专业市场+农户”等信贷模式,开拓信贷业务,并将之向农业生产的上下游环节延伸;推出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理财、咨询等综合服务产品;发展不需抵押担保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银(社)团贷款,探索“银行(社)+企业+农户+合作社(协会)+保险+担保”的信贷合作服务模式。二是创新信贷产品和担保物,要结合农村改革,扩大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贷款品种范围,如开辟建房、教育、嫁娶、医疗保健、商品零售等生活方面的贷款品种,引导农民消费升级。同时,拓展农村担保物范围,缓解农村抵押担保难问题,使农户和农村企业拥有的股权、应收账款、品牌、专利权、人寿保单、山林权、仓单、土地经营权、水域使用权、农机具、订单等资产和权利能够有效发挥融资功能。

5. 强化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监管。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是金融体系中比较薄弱的环节,要依法健全监管制度,加强监管建设,突出重点领域监管,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对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实行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建立和逐步完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分类监管、差别监管制度;建立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业在网点、服务、贷款等方面与覆盖程度挂钩的监管考核与评价体系;完善各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综合经营监管与交叉性业务的监管协作,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注】本文系2009年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基于粮食核心区建设的河南粮食加工产业集群发展研究”(项目编号:B17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钟劲松. 基于扩大内需的农村市场建设. 江苏商论, 2009;9
2. 张东良. 当前农村金融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中华合作时报, 2008-10-15
3. 祝健. “功能”视角下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构建思考. 中国集体经济, 2008;22
4. 韩俊. 加快建立普惠型的农村金融体系. 农村经营管理, 2009;2
5. 李连友, 左香乡. 切实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经济日报, 2010-04-29